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0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裁所作《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2022年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蒋敏先生、吕勇军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8,904.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0%；营业利润为-7,539.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0.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36%。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和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21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认真总结了2022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后，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截至2021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以及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状况，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保荐

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审计机构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暂定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与关联方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赛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与关联方Bluewrist Inc.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赛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与关联方皖投智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4,1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7,468.25万元，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明松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2,010,108.71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65,738,793.20 元，其中核销的应收账款 40,537,170.97 元，其他应收款 25,201,622.23 元。前期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5,738,793.20 元。本次核销的坏账不影响 2021 年度损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